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Huishui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万寿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2 号厂房 106-110

注册资本：9,528.10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化学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服务：承接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运营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环境治理及资源回用技术开发和设备生产，公司定位为专业的水处理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市政废水和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设备、河道湖泊净化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信息化软件、控制电路模块和系统设备集成为基础，以活性吸附过滤深度处理技术和电化学环境治理技术为核心，为水生态建设、各行业污水回用、污水治理、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化学水处理设备；活性焦吸附过滤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自动控制软件；活性焦（炭）、水处理药剂、耗材等。

二、公司设立情况

回水科技系由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2011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

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570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10,875,869.74 元；根据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1]第 01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936,100.00 元。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高于折股金额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58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万寿	2,778,700	27.79
2	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
3	张相东	1,889,960	18.90
4	周夏荣	1,638,360	16.38
5	王万彪	964,220	9.64
6	侯春晓	128,760	1.29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072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万寿和赵红霞。王万寿直接持有公司 11.67%的股份；赵红霞为王万寿妻子，直接持有公司 5.0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

司 16.72%股份。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王万寿、赵红霞、王万彪、张相东、周夏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目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1.09%股份。

王万寿，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水电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市白溪水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工程处处长助理；2001 年至 2003 年，就读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嘉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本公司，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赵红霞，女，197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水电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市白溪水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 年至 2003 年，就读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杭州千禧纸业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6 年 2 月就职于本公司，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任管理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二）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王万寿

王万寿目前持有公司 11,114,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67%，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2、李阳

李阳目前持有公司 7,43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81%，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阳，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水电学院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水电学院动力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93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许继电气，任工程师；1998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西安恒新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 年至今，就职于西安恒新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冯雪梅

冯雪梅目前持有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30%，其基本情况如下：

冯雪梅，女，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毕业于郑州中州大学企业会计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白鸽树脂磨具厂，做财务工作。2004 年 1 月停薪留职，开办自己的企业，双鸽树脂有限公司。

4、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安”）

如山汇安目前持有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 6.30%。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山汇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9100.00	43.33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14.29
袁海霞	2000.00	9.52
岳建明	1000.00	4.76
浙江万风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4.76
徐璐	600.00	2.86
刘燕	600.00	2.86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86
杭州中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0.00	2.86
曹志为	500.00	2.38
毛时笋	500.00	2.38
徐扬	400.00	1.90

蒋月军	400.00	1.90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90
许仕芳	300.00	1.43
合计	21000.00	100

5、张相东

张相东目前持有公司 5,599,8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88%，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相东，男，197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工程分析专业；2003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省绍兴市轻纺城开发办；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蓝星长盛化学清洗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学习；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嘉城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6、冯永德

冯永德目前持有公司 4,8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9%，其基本情况如下：

冯永德，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12 月武警部队河北消防部队退役。1994 年 3 月到 1999 年 12 月在厦门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的经营与管理。2001 年 8 月至今从事运输行业的经营与管理，公司名称河南盛誉货运公司。

7、赵红霞

赵红霞目前持有公司 4,8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6%，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签字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为保证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水科技”或“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合乎规范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促进公司转换经营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结合回水科技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由证券主管机关指导，保荐机构直接参与的系统辅导，使公司成为产权明晰、组织机构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符合上市要求的企业。并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使之对证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知识、法规和政策等有充分的了解，从而进一步确保公司上市后的行为规范化。

第一部分 辅导计划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的目的是：促使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家关于股份制改造的政策法规，建立符合要求的各项新制度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概括地说，是为实现以下目标：

- 1、界定公司产权关系，明确出资者及其权利、义务；
- 2、健全公司组织机构，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工明确，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
- 3、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市场经营机制；
- 4、执行股份制企业制度，完善内部审核制度；
- 5、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经济秩序；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拟担任公司高级职务的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熟悉有关的证券法规、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切实承担起对投资者的责任。

二、辅导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拟担任上述职务的有关人员；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辅导机构及公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三、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拒绝会计虚假；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0、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四、辅导方式

国金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股份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1、集中学习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金证券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国金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

度；

（9）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0）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照公司会计制度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公司的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国金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国金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上报证券监管机构。

5、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6、提出问题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7、督促整改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第二部分 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将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分别是“前期摸底整改”，“中期理论培训”和“后期考核评估”，三个步骤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一、前期摸底整改

辅导开始后，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公司的现有情况进行摸底，将公司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标状态、时间期限、责任人等。

在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相应地，整改方案也定期进行调整，该阶段中已完成的整改情况形成书面说明；应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形成书面纪要；同时形成下一阶段新的整改方案。

二、中期理论培训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 3 次较大规模的集中培训，培训计划如下：

序号	内 容	参加人	辅导机构	时间
1	《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办法等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规	回水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东单位代表	国金证券	不少于 4 个小时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		国金证券、律师	不少于 3 个小时

3	新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国金证券、会计师	不少于3个小时
---	---------------------	--	----------	---------

三、后期考核评估

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其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同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要求

(一) 对辅导机构的要求

1、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本次辅导配备有资格的辅导人员,并签订辅导协议,编制辅导计划。

2、辅导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辅导内容,对拟发行公司进行辅导。

3、辅导机构应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制度”,将辅导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存档备查。

4、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表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已达到辅导计划目标,辅导机构向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材料,申请辅导验收。

5、辅导机构应于辅导期间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一次书面考试。

(二) 对公司的要求

1、公司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政策法规运作。

2、公司应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以使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3、公司按照要求允许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并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

4、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按要求完成整改。

五、辅导工作时间安排

本次辅导于双方签订辅导协议之日开始，其中，前期摸底整改预计于 2019 年 5 月下旬完成；中期理论培训预计于 2019 年 7 月中旬完成；后期考核评估预计于 2019 年 8 月上旬完成。同时，公司与辅导机构预计于 2019 年 8 月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并择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报材料。

六、补充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各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2019年4月28日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2号厂房106-110，法定代表人：王万寿，公司联系电话：0571-86870551，电子信箱：huishuikeji@126.com，传真：0571-88915909，辅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